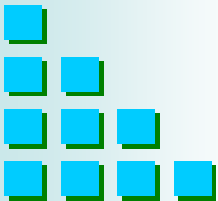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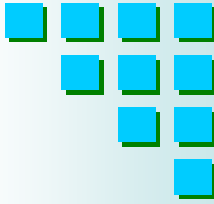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

行政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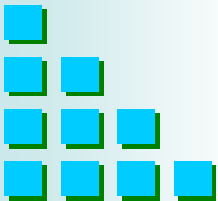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10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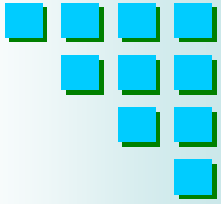




大 綱

- ◆ 前言
- ◆ 辦理方式及預定時程
- ◆ 現行有廣法規定
- ◆ 行政計畫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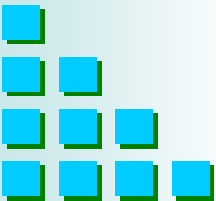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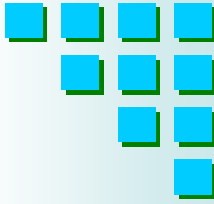


前言

- ◆ 104年12月18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附帶決議：
 - 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
 - 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6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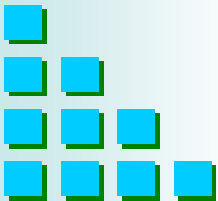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 ◆ 質詢意見中，立法委員請本會多與各界溝通交流，在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兼顧產業發展上，凝聚共識，訂定相關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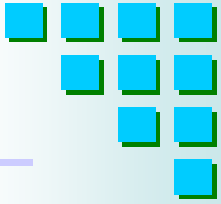
辦理方式及預定時程

- ◆ 為讓立法院及各界了解本案所涉市場情境及其變遷與本會極力推動之管制革新背後諸多公共政策考量，爰以「行政計畫」方式，呈現分組付費辦法整體規劃及推動理念。
- ◆ 預計6月中旬，送立法院審查。
- ◆ 俟立院審查通過後始據以修正收費標準及其所涉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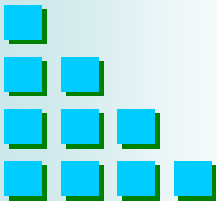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行政計畫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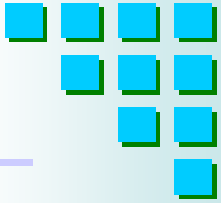
目 錄

- 壹、緣起
- 貳、目的
- 參、法規與現況
- 肆、匯流發展趨勢與影響
- 伍、過去分組付費規劃情形與各界意見
- 陸、整體推動理念
- 柒、相關配套法規修正
- 捌、結語
- 玖、相關附件





行政計畫草案



壹、緣起

104年12月18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附帶決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6個月內訂定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相關辦法，送立法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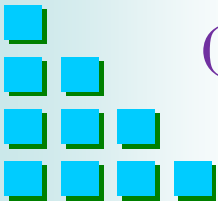
貳、目的

期有線電視收費模式更臻彈性與完善，增進消費者選擇及創新產業發展空間，提供優質服務之契機。

參、法規與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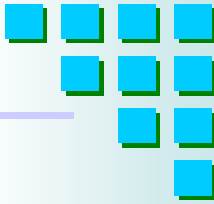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規定

- (一)依法應播送之頻道必需納入基本頻道。
- (二)有線電視申報之收視費用包含項目及應經地方政府核准並公告；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600元規定。
- (三)系統經營者得視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之情形。
- (四)付費頻道、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送本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行政計畫草案



二、現行收視費用情形

(一)新進業者競爭帶動分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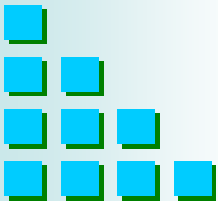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不同分組方案：99元、100元、199元、450元、550元、580元...等，頻道質與量亦有所不同。

競爭最激烈縣市為新北市：多數地區已存在3(含)家以上業者競爭，以促銷方案或結合寬頻服務搶進市場，讓消費者得選擇不同頻道數量、類型之優惠方案及不同價格之多元收視服務。

(二)付費頻道訂閱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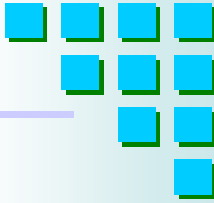
105年第1季統計結果，訂戶如欲額外再付費收視者，傾向於訂購付費套餐服務，對於單頻單買頻道(價格約為100元/每頻道)則較無意願：

- ▶類比、數位雙載之系統業者，其數位機上盒訂戶數約為465萬戶，其中數位付費頻道套餐訂戶數比例約為29%(137萬戶)，計次付費節目訂戶數比例約為7%(32萬戶)，單頻單買之訂戶數非常少，僅為42戶。
- ▶已全面數位化之系統業者，其數位機上盒訂戶數約為88萬戶，其中數位付費頻道套餐訂戶數比例約為10%(9萬戶)；計次付費節目訂戶數比例約為2%(2萬戶)；至於單頻單買之訂戶數則僅為3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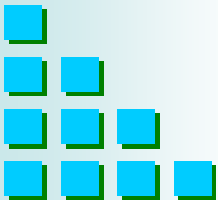
行政計畫草案



二、現行收視費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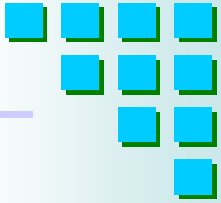
(三)「訂戶」定義蘊含多種態樣

1. 現行「每戶」原則上係指同門牌之共同生活家庭。
2. 本會98年函釋，如為頂樓加蓋或透天別墅，原則以同一戶收費，若有出(分)租者，類同一般套房出租、學生宿舍之營業租賃行為，得保留雙方議價空間。
3. 本年1月6日公布施行之有廣法第2條第5款，「訂戶係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有線電視服務者」，故收費模式，似得以因應科技演進，由系統業者規劃不同之收視服務計價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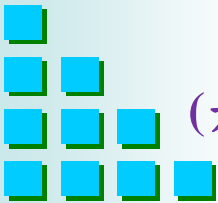
行政計畫草案



肆、匯流發展趨勢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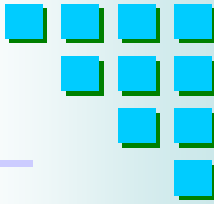
一、國內外發展趨勢

- (一)OTT TV日益蓬勃，如Netflix、You tube等提供線上觀看電影、電視劇、短片等視訊服務，消費者依其選擇負擔更低且收視更具彈性。
- (二)美國有線電視MSO Comcast提供不同等級頻道組合、超過5萬個節目VOD服務、數位錄放影機、跨螢收視及其他套裝服務供訂戶選擇(基本型視訊、寬頻上網、語音三合一服務每月約90美元)。
- (三)新加坡、日本及韓國主要有線電視業者亦提供跨螢服務、寬頻服務及智慧家庭等各種促銷方案服務。
- (四)本年1月7日Netflix正式在台灣推出服務，提供新台幣270元、330元、390元，視不同終端裝置數量而差別收費之分級服務。
- (五)本土業者月租型影音服務如台灣大哥大myVideo 250元（優惠價199元）、遠傳Friday影音199元、得利影視go movie 199元，中華影視VOD 199元，Hami電視168元；三立電視Vidol影音免費會員及VIP會員269元（優惠價169元）、愛爾達ELTA OTT影視69元~158元不同資費方案；鳳梨傳媒4gTV四季線上影視免費及30元~168元不同資費方案；替您錄科技LiTV線上影音免費及99元~168元不同資費方案。
- (六)MOD服務提供4種頻道套餐、HiNet光世代+MOD雙省的促銷案、頻道單頻單買及包月服務等多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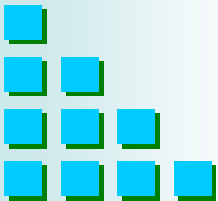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行政計畫草案



肆、匯流發展趨勢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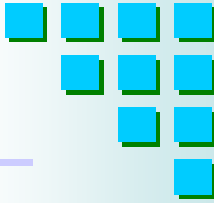
二、對我國有線電視產業的影響

- (一)OTT TV除提供收視外，亦提供如社群分享及購物多元應用。基於費用相對低且收視富有彈性，消費者轉向OTT TV服務的收視行為，讓有線電視面臨嚴峻挑戰。
- (二)中華MOD雖頻道內容不同於有線電視，尚無法產生高度替代效果，然104年12月MOD訂戶亦達130萬戶，是有線電視訂戶數(507萬)的四分之一，其長期潛在影響仍需加以注意。
- (三)面對新興視訊平臺便利、多元與彈性的收視服務，我國有線電視產業實應跳脫傳統電視框架，開展隨看電視(TV Everywhere)策略與多元創新模式，轉型成為新世代的匯流平臺。





行政計畫草案



伍、過去分組付費規劃情形與各界意見

一、本會過去基本頻道分組規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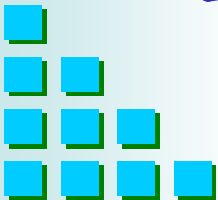
- (一)本會於102年推出原訂於106年為分組付費日出的規劃草案，訂戶可依自身需要，選擇基本普及組，或於基本普及組之外，加選基本套餐組、付費頻道或計次付費節目。
- (二)積極與各界溝通，並邀集系統與頻道商公(協)會交換意見，拜會收視率調查公司、廣告代理商、廣告主等聽取建議，也保持溝通管道開放、持續對話，然未達成共識。

二、各界相應之建議

4建議方案：現行收視之基本再向上分組；基本普及組（費率上限200元）及1組基本套餐組（費率上限300元）；基本普及組（費率上限200元）及至少2組基本套餐組（每組費率上限200元，總和不得高於300元）；分為基本普及組，其餘基本頻道可單頻單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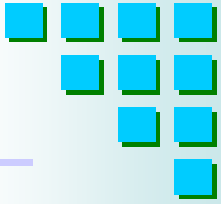
三、意見徵詢

- (一)105年2月再邀集地方政府、系統及頻道業者召開座談會。
- (二)統整5個意見徵詢方案，業已刊登本會網站並召開公聽會。





行政計畫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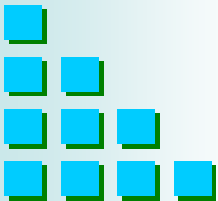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陸、整體推動理念

一、因應匯流挑戰，促進創新服務

- (一) 結合換照審議，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
- (二) 鼓勵纜線頻寬有效運用，重塑更有彈性營運模式之環境。
- (三) 以更寬廣的競爭思維，制定費率審查機制，在最小必要管制下，讓業者有較多訂價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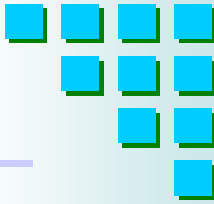
二、正視競爭趨力，創造分組機制

- (一) 藉由競爭方式而非強制規定，創造分組機制，避免僵化產業發展。
- (二) 經營區內有實質差異服務可供選擇時，則較尊重業者之訂價。
- (三) 無實質差異服務可供選擇時，建請地方政府以前一年度核定之收視費用，向下核准收視費用。





行政計畫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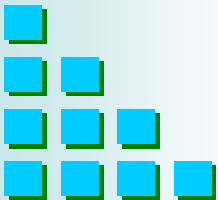


三、移除僵化管制，增加計價模式彈性

- (一) 移除600元上限管制，促進產業發展，提供創新多元服務。
- (二) 系統經營者得選擇採行其與訂戶所定契約之約定處所為計價單位或以機上盒為計價單位。
- (三) 但採行以機上盒為計價單位者，其原以「戶」為計價單位之訂戶，如改以機上盒為單位計價後，其「戶」內各機上盒收視費用總和超過本計畫實施前一年度主管機關所核定以「戶」計價之收視費用時，系統經營者應與該訂戶進行議價或得隨同「戶」內機上盒數量增加，而遞減逐臺增收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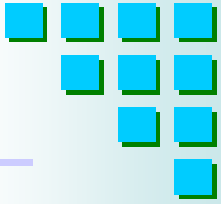
四、輔以資訊行政，共同引導多元選擇

- (一) 定期公布未涉及營業秘密但與費率審議相關之全國統計資訊(收視費用、訂戶裝接機上盒情形、全國平均家戶電視機數量，特殊訂戶之議價情形)供地方政府參考。
- (二) 本會核准之營運計畫變更副知地方政府。
- (三) 定期提供部分亞洲國家有線電視費率資訊。





行政計畫草案



柒、相關配套法規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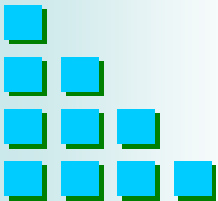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一、配套法規修正

(一)收費標準

1. 解除基本頻道收視費用600元上限管制。
2. 系統經營者並得選擇採行其與訂戶所定契約之約定處所為計價單位或以機上盒為計價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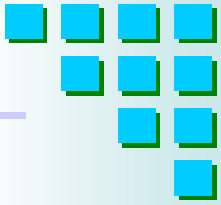
但採行以機上盒為計價單位者：

- 其原以「戶」為計價單位之訂戶，如改以機上盒為單位計價後，其「戶」內各機上盒收視費用總和超過本計畫實施前一年度主管機關所核定以「戶」計價之收視費用時，系統經營者即應與該訂戶議價或得隨同「戶」內機上盒數量增加，而遞減逐臺增收的費用。





行政計畫草案



柒、相關配套法規修正

一、配套法規修正

(一)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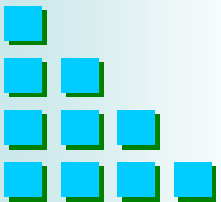
3.主管機關核准收視費用時，應考量各地區競爭差異化條件，增進訂戶多元選擇機會：

(1)兩家以上系統業者競爭之經營區域：

- 消費者可選擇不同平臺之不同收費模式，例如該經營區域存在新進業者參進市場，提供與既有業者明顯不相同之頻道或數量，或因競爭趨力帶來不同業者提供不同收視模式，即尊重業者自主訂價。
- 對於維持與既有成批收視費用相同之業者，建請地方政府以前一年度核准之費率為基準，著實向下核准收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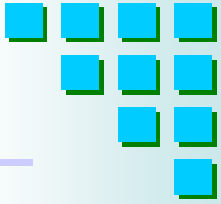
(2)非屬前項兩家以上系統業者提供不同服務之經營區域：

- 如系統經營者自行提供分組規劃供訂戶選擇者，則相對尊重業者自主訂價。
- 未能提供分組收視選擇者，地方政府得以前一年度核准之收視費用為基準，著實向下核准收視費用。





行政計畫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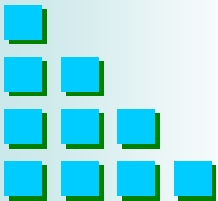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一、配套法規修正

- 4.系統經營者除依收費標準檢送費率審議之相關文件外，並應說明所申報之收視費用，其理由及成本差異分析比較。
- 5.系統經營者應完整公開揭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收視費用及其他各項服務組合與費用資訊，俾利消費者知悉與訂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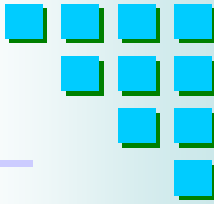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配合系統經營者得選擇以其與訂戶所定契約之約定處所為計價單位或以機上盒為計價單位之規劃，於施行細則中增訂基本頻道之收視費用依系統經營者與訂戶之契約約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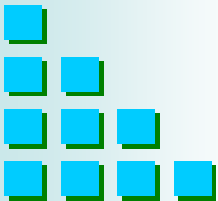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行政計畫草案



一、配套法規修正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 配合分組制度之設計，契約應記載提供訂戶選購之組別；惟為維護訂戶權益，各組於頻道數及內容異動時，仍應考量其質量之差異，為維持經營彈性並兼顧訂戶權益，於一定幅度下，所異動之頻道得以同性質替代。
2. 另配合調整繳費項目、金額及方式等，例如收視費用記載方式得以訂戶所選購之服務樣態(以機上盒或約定處所為單位)記載。
3. 如以機上盒為計價單位者，其原以「戶」為計價單位之訂戶，如改以機上盒為單位計價後，其「戶」內各機上盒收視費用總和超過本計畫實施前一年度主管機關所核定以「戶」計價之收視費用時，系統經營者即應與該訂戶議價或得隨同「戶」內機上盒數量增加，而遞減逐臺增收的費用。





行政計畫草案

一、配套法規修正

(四)購物頻道數量限制之總頻道數量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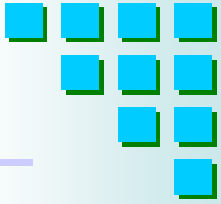
配合分組制度，將放寬現行購物頻道以「基本頻道總數扣除公用頻道、購物頻道及頻道資訊專用頻道之百分之十」等規管條件，對於個別分組之購物頻道數量，於「購物頻道商城化」或「購物頻道集中排頻」之前題下，將不予限制。

(五)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

1. 對於尚未全面關閉類比訊號者，有關必載頻道、頻道區塊化等規劃，仍適用「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
2. 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得以透過電子表單(EPG)取代原節目總表，除完整提供各頻道節目表，同時也能提供同屬性節目區塊及最喜好節目的進階編排功能，收視戶可直接選擇欲觀賞之頻道節目，頻道位置已不同於類比頻道時代概念，相對於「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內相關頻道之規劃與管理，恐不適用，爰宜配合檢討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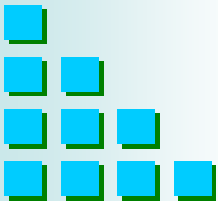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行政計畫草案



柒、相關配套法規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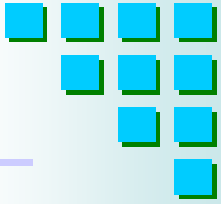
二、其他行政作為

- (一)本會將於年度核准收視費用時，函知地方政府，籲請以修正後之收費標準之審議原則，敦促系統經營者提出分組付費方案。
- (二)輔以資訊行政方式，就未涉及營業秘密但與費率審議相關統計資訊，以及部份亞洲國家有線電視費率資訊，適時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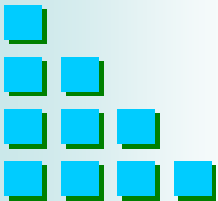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行政計畫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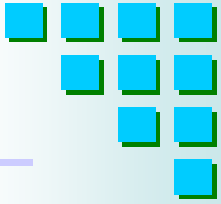
捌、結語

- 綜觀有線電視產業發展，正視匯流發展趨勢、市場轉型及競爭趨力，於兼顧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下，提出分組付費制度方向，賦予產業創新空間，提供優質服務契機，增進多元選擇機會。
- 期盼各界能瞭解市場環境的變遷，正視競爭所帶來的趨力，讓產業能面對數位匯流的演進，使全民共享多元及多樣的通傳服務。





行政計畫草案



玖、相關附件

附件1 105年度及103~105年各縣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附件2 105年新北市有線電視產業競爭情形

附件3 訂戶態樣列舉說明

附件4 亞洲國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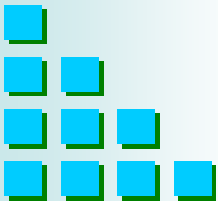
附件5 MOD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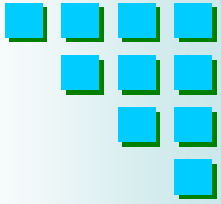
附件6 本會及外界基本頻道方案

附件7 意見徵詢方案

附件8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規劃-公聽會紀錄

附件9 系統經營者之訂戶裝接機上盒情形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